

市商务局 2021 年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和 2021—2023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0〕61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1 年全市商务中心工作，我局编制了 2021 年专项资金预算。现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六稳”“六保”任务要求，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支出保障。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二、编制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预算管理要求，

严格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编报；二是权责明晰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资金管理处室为资金预算编制和使用的主体责任，落实项目绩效责任；三是统筹整合的原则。按照“大类间统筹、打通使用”的原则，通过统筹整合使用专项资金，使之形成合力；四是保障重点的原则。对于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世界 500 强和外资项目，对于培育国际贸易新优势、跨境电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等重点领域给予优先安排。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实施。五是讲求绩效的原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促使财政专项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1 年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1966.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610.6 万元，上年结转 2356.29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1 年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 51966.89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1. 新增限上商贸单位（以下简称“小进限”）奖励资金。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武政规〔2016〕19 号）精神，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名单，对各区

上年度新增纳入统计且当年正常启报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单位），每新增 1 家奖励 5 万元。按照 2018-2020 年分别完成“小进限”企业 577 户、352 户和 250 户（预计完成数）进行测算，预计需奖励的总户数为 1179 户，预算金额 5895 万元。

2.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加快新消费引领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武政办〔2019〕53 号）精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专项资金预算 2000 万元。

3. 国Ⅲ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根据市人民政府《武汉市 2018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制订武汉市国三柴油车淘汰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符合《实施方案》提前淘汰的车辆给予补助。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合计收车 3512 台，车辆补贴合计费用 10484.6 万元，2019-2020 年已预算安排 6000 万元。2021 年需安排资金 4484.6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资金 40.55 万元，共计 4525.15 万元。

4.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7 号）精神，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100 万元。

5. 口岸专项资金 17315.74 万元。

（1）口岸单位保障经费 15615.74 万元。根据《市口岸办、

市交运局关于推进天河机场航空口岸实现“7×24小时”常态化通关有关事项的请示》、《市财政局关于航空口岸保障补贴资金的回复意见》及市领导签批；《武汉海关、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关于常态化通关相关工作意见的函》、《武汉新港海关关于联检办公楼改造需求的函》、《市口岸办关于阳逻联检大楼维修改造资金的请示》、市财政局回复意见及市领导签批；《阳逻口岸联检大楼管理协议书》、《武汉海关关于请求给予资金支持的请示》等，武汉海关保障资金 8000 万元；湖北边防检查总站保障资金 4500 万元；天河机场 7×24 小时常态化通关后勤保障预算 833 万元；阳逻联检楼维护费用预算 252 万；口岸防新冠疫情输入费用 500 万元；机场、海关待结算费用 1530.74 万元。

（2）根据鄂政办〔2006〕63 号、鄂财商发〔2019〕15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省市（4:6）配套资金，口岸大通关建设资金预算金额 1700 万元。

6. 外经贸发展资金。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稳外贸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19〕83 号）和《武汉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商务〔2019〕251 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外经贸稳定发展，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金额 11558 万元。其中：外贸发展资金 10180 万元，对外经济合作类资金 1378 万元。

7. 服务贸易发展资金。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16〕33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的通知》（武商务办〔2020〕1号）等精神，服务贸易发展资金预算金额 3500 万元。

8.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根据新拟定的《武汉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精神，招商引资奖励预算金额 3000 万元。

9. 政府重要商品储备补贴资金。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经营管理的通知》（武政规〔2017〕25号）、《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经营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商务〔2019〕50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储备肉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商务发〔2016〕76号）等文件精神，副食品储备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1813 万元。

10. 第 30 届中国食品博览会暨中国（武汉）国际食品交易会专项资金。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好食品博览会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07 年 59 期）精神，第 30 届中国食品博览会暨中国（武汉）国际食品交易会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260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

专项资金政府采购预算 148.04 万元，系上年结转口岸单位

保障经费，包括阳逻联检大楼维护费用、机场口岸物业管理费等跨年结算项目。

五、绩效目标

2021 年，市商务局专项资金进一步突出绩效导向，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落实一项一表，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专项资金 2021 年绩效总体目标：统筹推进“引进来”和“走出去”，促进对外贸易扩规模、优结构、促出口，促进经济外向度大幅提升。提升商贸流通领域供给品质，创新消费模式，优化消费环境，促进消费升级，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起好步开好局。

六、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我局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主体，将责任进一步细化落实到资金管理处室；根据市财政局批复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及时分解落实到各资金管理处室。

（二）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专项资金性质细化分类，明确预算执行时间；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严格资金审核管理，

及时拨付年度专项资金。

（三）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过程管理，严格落实绩效评价制度，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2021 年市级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49,610.60	-0.87	一、本级支出	51,966.89	1.6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610.60	-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15.74	7.10
1. 经费拨款	49,610.60	-0.87	（二）外交支出		
2. 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商业服务业支出	29,551.15	-2.10
			二、转移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2,356.29	119.90	三、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2,356.29	119.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51,966.89	1.66	支出总计	51,966.89	1.66

2021 年市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合计			51966.89	51966.89	51966.89				
1	鼓励和引导商业个体工商户向现代化企业转型升级	市商务局	对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企业给予奖励。	5895	5895	5895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武政规[2016]19号）		市商务局
2	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市商务局	1. 支持新零售之城建设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 2. 培育市场主体专项行动（重点支持电商、数字商务企业和家政企业）； 3. 支持新消费促进专项行动（重点支持企业开展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培育引进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等）。	2000	2000	20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加快新消费引领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武政办〔2019〕5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 《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商运发〔2019〕309 号）		市商务局
3	补助全市国Ⅲ柴油车提前淘汰	市商务局	国Ⅲ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	4525.15	4525.15	4525.15		《关于印发国Ⅲ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商务局

4	支持全市会展业发展	市商务局	1. 本地品牌展会; 2. 举办展会项目奖励; 3. 引进知名展会	2100	2100	210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7]号）	市商务局
5	促进口岸发展，为联检单位提供服务保障	市商务局	1. 武汉海关、湖北边防检查总站保障资金; 2. 天河机场口岸 7×24 小时常态化通关后勤保障资金; 3. 阳逻联检大楼维护费用及口岸防新冠疫情输入费用; 4.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口岸事项）市级配套资金。	17315.74	17315.74	17315.74	《市口岸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进天河机场航空口岸实现“7x24 小时”常态化通关有关事项的请示》及相关市领导签批/鄂政办（2006）63 号、鄂财商发（2019）15 号等文件	市商务局
6	支持促进外贸优化结构稳增长	市商务局	1. 支持外贸稳中提质; 2. 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3. 广交会专项补贴; 4. 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外贸企业拓展服务;	10180	10180	10180	1、《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8〕33 号） 2、《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稳外贸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19〕83 号）	市商务局
7	鼓励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	市商务局	1. 支持对外承包工程; 2. 支持对外直接投资; 3. 支持对外劳务合作;	1378	1378	1378	1、《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8〕33 号） 2、《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稳外贸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19〕83 号）	市商务局
8	支持重点服务、新兴服务出口	市商务局	主要用于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企业开拓海外服务市场，鼓励新兴服务出口，推动服务贸易扩规模、优结构、促出口；鼓励企业承接境内外服务外包业务，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3500	3500	3500	《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 号）、《商务部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服贸发〔2020〕165 号）、《武汉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	市商务局

			示范基地；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提升发展规模和质量。					案》及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的通知（武商务办[2020]1号）		
9	支持奖励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	市商务局	主要用于奖励 2020 年新引进的，达到一定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和对武汉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相关领域的企业（项目）以及在我市投资重点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奖励中介招商。	3000	3000	3000		武汉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市商务局
10	支持做好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工作	市商务局	1. 副食品储备： ①猪肉每年储备经营量为 5500 吨，其中冻肉 2500 吨（一年轮换 3 次，每次不低于 800 吨），生猪活体 60000 头（折合 3000 吨，一年轮换 3 次，每次不低于 20000 头）；②清真牛肉每年储备经营量为 2000 吨，其中冷冻牛肉 1000 吨（一年轮换 3 次，每次不低于 300 吨）、鲜牛肉 400 吨、活牛储备 2400 头（折合 600 吨，一年轮换 3 次，每次不低于 800 头）；③食糖每年储备经营总量为 1500 吨（一年轮换 2 次，每次不低于 750 吨）。 2. 元旦春节期间重要商品储备： ①储备供应鸡蛋 95 万公斤，每公斤补贴 1 元，共计补贴 95 万元；②储	1813	1813	1813		①《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5 号）；②《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经营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商务【2019】50 号）；③《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储备肉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商务发【2016】76 号）；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武汉市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⑤《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必需品及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56 号）。		市商务局

			备供应清真牛肉 200 吨，每吨补贴 1400 元, 共计补贴 28 万元；③储备供应猪肉 6000 头，每头给予补贴 150 元，共计补贴 90 万元。						
11	组织办好第 30 届中国食品博览会暨中国（武汉）国际食品交易会	市商务局	食品产业链展览展示，兄弟省市府人员接待，相关会务活动（开幕式、论坛、推介会、洽谈会等），宣传推广（新闻报道及广告宣传等）；安全保卫（治安管理、防疫防控、安检等）。	260	260	26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好食品博览会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07 年 59 期）	市商务局